

原教科字〔2024〕21号

原平市教育科技局 关于规范幼儿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联校、幼儿园：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幼儿学籍管理工作，解决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工作的满意度，维护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全面提高保教质量，根据省、市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各幼儿园学籍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

学籍是教育经费投入、学校建设、监控班额、学生资助等工作的基础，不仅关系到幼儿的切身利益，更是维护学校保育、保

教秩序，提高办园水平的重要保证。各幼儿园要高度重视，不断增强规则意识、风险意识，切实保障学籍管理工作有序进行。

二、规范管理

（一）规范新生学籍注册

新生学籍注册流程：①幼儿园学籍管理员登录全国学前教育信息系统学籍网。②进入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输入普通用户账号、密码，进入主界面。③在主界面导出《幼儿基本信息表》，幼儿园向新招收幼儿下发纸质《幼儿基本信息表》，由幼儿监护人对照居民户口簿填写《幼儿基本信息表》相关内容后交回幼儿园，经班主任、幼儿园学籍主管领导核实后，由学籍管理员打印、下发给幼儿家长再次签字确认，确保信息无误。④经幼儿监护人、班主任签字确认后，学籍管理员按照《幼儿基本信息表》所填内容将幼儿学籍信息录入或导入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等系统查重结束后可获得正式学籍号，学籍号以幼儿居民身份证号为基础生成。

（二）规范班额

1. 各幼儿园要严格依据幼儿园招生文件中规定的轨制数进行招生和学籍录入。

2. 严格控制班容量，其中小班不超 25 人、中班不超 30 人、

大班不超 35 人。

（三）规范入学年龄

1. 不得私自招收录入 3 周岁以下幼儿；

2. 年满 6 周岁以上幼儿（特殊原因除外）全部进行离园（升学）处置；

3. 因特殊原因不能升入小学就读的儿童（年满 6 周岁），需其监护人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其所在学联校、幼儿园盖章同意，报教科局幼教科审核通过后，方能留在幼儿园继续就读，保留幼儿学籍。

（四）规范录入内容

幼儿园学籍管理员要规范录入内容，确保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特别是对于残疾儿童、残疾子女儿童、精准扶贫（脱贫）户、边缘户、城乡低保户、随迁子女、进城务工子女等信息要录入完整。

三、强化保障

（一）强化业务能力，保障队伍建设。各联校、幼儿园要切实提高认识，把学籍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学校校（园）长是学籍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指定专人负责学籍管理，优先选用业务能力较强，政治素质过硬的人员进行学籍录入。

(二) 加强监督检查，实行责任追究。各联校、幼儿园要认真审查，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市教科局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凡在学籍管理中存在人籍不符、弄虚作假，未经审批私自接收幼儿，违反规定导致重大信访、安全事件，一经查实，全市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原平市教育科技局

2024年4月22日

原平市教育科技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发

共印 10 份